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赣农厅办便函〔2026〕159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双抢”期间农机具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当前，我省陆续进入早稻集中收获期与晚稻集中种植期，“双抢”农时紧迫、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暨“三夏”农机作业服务保障部署会议精神，统筹做好“双抢”期间农机具保障工作，全力夺取粮食丰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机具储备。“双抢”是我省粮食生产承前启后的关键农时，今年“双抢”期间，天气形势复杂严峻，风险不容忽视。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双抢”农机具保障工作机制，围绕早稻机收减损、产地烘干能力调配、晚稻机械化育插秧等重点环节，合理配置作业机具。要以各种方式确保“双抢”期间各式农机具储备充足，平稳有序，全力以赴打好这场硬仗，扎扎实实把丰收在田转变为丰收到手。

二、精准供需对接，强化力量调度。各地要准确把握本地农机服务组织作业能力、机具分布状况、机主联系方式等情况，协调填补机具需求空缺，确保早稻熟后有机收、晚稻移栽有机种，同时开展机具检修维护，作业技术指导、农机安全知识宣讲等事先保障工作。各地要意识到早稻收获与烘干环节衔接的重要性，对照全省已公布的烘干中心（点）信息台账和本地烘干产能布局情况，提前做好供需匹配工作，引导烘干中心合理安排作业时序，保障烘干能力能满足实际需求，避免因雨季稻谷堆积霉变造成损失。鼓励有条件的烘干服务组织延长作业时间、开足产能，加强流动烘干设备调配，对于“双抢”期间烘干机农机购置补贴的办理，要做到优先办理，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确保早稻应烘尽烘、颗粒归仓。

三、健全应急体系，提升防灾能力。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建立江西省农机应急保障体系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29号）、《关于建立江西省农业生产应急救援农机具储备和跨区作业调用制度的通知》（赣农字〔2023〕44号）等精神，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会商研判灾害影响，强化农机应急响应和实战演练。依托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有储备意愿的农机合作社及农机产销企业，做好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工作、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配备好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做好应急抢收抢

烘排涝准备。同时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雨情、汛情等信息，做好灾情监测预警。提前制定抢收抢烘工作预案，发布应急烘干作业服务主体信息，对积水农田及早组织机具排涝降渍，尽快恢复生产条件。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天值守制度，“双抢”期间安排专人接听应急值班电话。要做好值班轮岗衔接，确保时时有人接、事事有记录。

四、聚焦减损增效，抓实机收提质。水稻机收损失率已纳入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地要高度重视机收减损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增产的关键举措。要紧盯早稻成熟进度及天气变化，遇灾害性天气组织抢时抢晴抢收，提前规划作业路线，合理选择作业方式，收获倒伏稻田。对于有条件的作业主体，要鼓励在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内加装“扶倒器”和“防倒伏弹齿”装置，降低机收损失。连阴雨间隙抢收潮湿水稻，要指导机手适当降低作业速度，及时清除割刀和喂入筒入口秸秆屑，避免机具堵塞增加机收夹带损失。要以监测调查工作为重要抓手，研判分析损失原因，靶向实化工作措施。广泛组织开展水稻机收减损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等活动，努力做到对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宣传全覆盖、持证机手技能指导全覆盖。同时利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重要政策，积极推进老旧机型更新换代，鼓励主体购买高速插秧机、智能收割机等有助于单产提升的农机具。

五、严守安全底线，保障平稳作业。各地要严守农机安

全底线，按照农业机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合作社、田间场院等深入排查，重点紧盯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在作业过程中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等重大事故隐患情形。要深化与应急、消防、民航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农业农村领域粮食烘干场所等新业态风险，严管无证飞行作业和有限空间等隐患的排查整改，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监管空白。要严把牌证注册登记关，避免考试发证、年检等环节中的“放水”问题发生。要推动乡镇、基层组织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强化作业现场管控。要加强执法检查，严打假牌假证、违法载人，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曹舒昕，0791-86213820，
2976154225@qq.com。

